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我们作为司太立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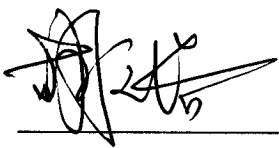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颜文标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颜文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颜文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胡文浩、翁国民、周夏飞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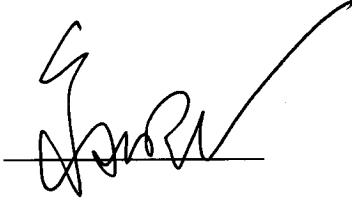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胡文浩： 

2016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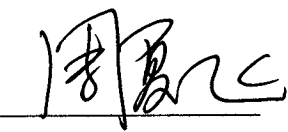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翁国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n Guo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夏飞： 

2016年12月5日